



法家 金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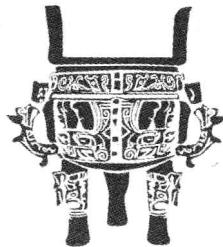
余秉颐 李季林 主编

王光辉 编著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APOLLINE



金法言家

王光輝
編著

余秉頤
李季林 主編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家金言/王光辉编著.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12.1
(古典金言系列)

ISBN 978 - 7 - 212 - 04583 - 8

I. ①法… II. ①王… III. ①法家—通俗读物 IV. ①B226—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8751 号

古典金言系列丛书

法 家 金 言

王光辉 编著

出版人:胡正义

责任编辑:周子瑞 黄 刚

责任校对:方贵京

装帧设计:宋文嵒

出版发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人民出版社 <http://www.ahpeople.com>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八楼

邮编:230071

营销部电话:0551—3533258 0551—3533292(传真)

印 制:合肥芳翔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12.75

字数:240 千

版次: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212 - 04583 - 8

定价:22.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古典金言系列丛书编委

主 编 余秉颐 李季林

编 委 (按姓名笔画排列)：

王光辉 刘良琼 汪双六

余秉颐 李季林 陶 武

陶 清



总序

在举国上下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热潮中，安徽人民出版社推出10卷本中华文化“古典金言系列丛书”，这是一件令人高兴的盛事。

10卷本中华文化“古典金言系列丛书”的形成，有着一个渐进的积累过程。安徽人民出版社于2008年出版了中华文化“古典金言系列丛书”首批著作，包括《四书金言》、《五经金言》、《道家金言》、《佛家金言》四种图书。图书出版后，产生了较好的反响。于是出版社的同志继续组织原班作者编撰丛书第二批的六种著作，即《孝道金言》、《辩学金言》、《法家金言》、《兵家金言》、《家训金言》、《蒙学金言》，于2009年出版。这样，连同首批出版的四部著作，就相对全面地涵盖了中华传统文化的主要方面，包括主要代表人物、学派和代表作。（有的学派——例如墨家学派——在这套丛书中没有专门通过一部著作给予介绍，但是我们在丛书的其他著作中做了介绍，例如我们在《辩学金言》中对墨家学派及其逻辑论著做了介绍。）如今，丛书的作者们和出版社的编辑同志又不辞辛劳，对这10部著作进行修订，并按照统一的版式和风格重新编辑，终于形成了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10卷本的丛书。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科学技术的迅速进步，我国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不断得到提高。但与此同时，人们的精神生活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诸如信仰危机、道德滑坡、价值理想淡薄之类的问题，简单地说就是人文精神缺失的问题。这个问题，是我们在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

题,而解决这个问题的有效途径之一,就是结合当今时代的需要,发掘和弘扬民族传统文化中的人文主义思想。

只要我们采取科学的态度对待历史文化,它就能够成为建设民族精神家园的重要的思想资源。中华民族是富于人文传统的民族,中华文化是富于人文精神的文化。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从中华文化典籍中精选条目,按思想内容分类,对原文中比较深奥、冷僻的字、词、句做出注释,并且将文言文翻译成白话文,以期帮助读者朋友准确、深入地领会原文所表达的意思。与此同时,我们结合当前的时代背景、社会现实和个人生活体验,以“评说”的形式,将我们从这些条目中所受到的启迪和教益提供给广大读者,以期与读者朋友进行思想交流。

我们在选取“金言”的条目时,立足于“弘扬人文精神,传播人文知识”,致力于让优秀的民族文化在现代社会继续发挥作用。丛书中选取的“金言”体现了我们民族心忧天下、以身许国的爱国精神,刚健有为、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乐群利群、贵中尚和的和谐精神,锲而不舍、百折不挠的坚韧精神,言而有信、一诺千金的诚信精神,追求真理、尊师重道的好学精神,与人为善、忠恕待人的宽厚精神,……然而历史文化毕竟受着时代的制约,虽然这些条目所体现的基本精神完全可以在现代社会发挥积极作用,但其中有的条目所包含的观点(主要是某些具体的提法)不一定完全符合现代社会的要求。对此,我们深信读者朋友可以自行做出鉴别,不拘泥于某些具体的提法而着重把握这些条目所宣扬的基本精神和所包含的基本知识。

10 卷本中华文化“古典金言系列丛书”的出版,使我们再一次感受到安徽人民出版社为弘扬优秀民族文化所付出的努力!

10 卷本中华文化“古典金言系列丛书”的出版,还使我们再一次获得了聆听读者朋友评论、指教的机会!

余秉颐

2011年11月



前　　言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历史上的大变革时代。这一时期，在政治、经济领域发生重大变革的同时，在思想文化领域，各种思想的自由发展和碰撞也进入了思想史上的黄金时代。人们开始自觉地思考一些关于人的根本问题，包括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人在宇宙中的地位，人的存在意义和价值等。每个学派针对这些问题都有自己不同的看法，深浅不同，各有侧重，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种种理论形态和学术派别。法家正是在这一时期出现的一个著名学派，它与道家、儒家、名家、兵家、阴阳家、农家、杂家等各派一起形成了当时思想界“百家争鸣”的空前繁荣局面，促进了思想文化的高度发展。诸子百家的思想学说成为后来中国两千多年思想文化发展的源泉，对我国历史文化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法家不是一个纯粹的理论派别，法家思想有着强烈的实践色彩和特征，其代表人物也往往多是一些政治家、军事家。春秋以后，整个社会出现了“礼崩乐坏”的动荡而混乱的局面，周天子逐渐失去了权势，各诸侯国纷纷争夺霸权；一些诸侯国为了富国强兵、巩固自己的利益而进行社会变革，掀起了变法运动；诸侯国内部新旧势力之间的矛盾也日趋激烈。法家思想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乘势而起，主张通过变法或立法的途径建立新的社会秩序，通过改变旧的礼治社会而建立新的法治社会来加强自己的政权。

法家的产生可以追溯到春秋时期齐国的管仲和郑国的子产、

邓析等一些法家的先驱人物那里。但是由于他们大多只有实践而无系统的法治理论，思想的重心仍然以礼治为核心，在实践上也只是对旧的制度做了某些改革，所以还不能算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家。战国前期和中期相继涌现出了李悝、吴起、商鞅、申不害、慎到等一批人物，他们的思想已经具备了法家的基本特征，崇尚依法治国，批判礼治，强调变法的重要性，所以被认为是法家的前期创始人物，而他们在思想上各有侧重，如商鞅重法、申不害重术、慎到重势等。战国晚期的韩非总结了前期法家的理论成果、实践经验及教训，建立起了法、术、势结合的完备而系统的思想体系，成为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

如果按照地域来划分，法家可以分为齐法家和晋法家，其中晋法家可以作为法家的主流，它的产生以三晋文化和秦文化作为基础，往往表现出强烈的重农抑商和严刑峻法的倾向，在夸大刑罚作用的同时，否认道德的教化作用。齐法家以齐文化作为背景，其思想理论集中反映在假托管仲之名的《管子》一书中，其法治思想较为理性、温和；在重农重本的同时不主张抑商，在重视法治的同时注重道德的教化。一般而言，法家思想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四大基本特征：以利己主义的人性论和历史进化论作为理论基础；强调法的绝对意义，主张严刑峻法；注重通过加强耕战以发展经济、富国强兵；主张君主专制，集大权于君主一身。

法家的思想理论得到了秦王朝的实践，是秦王朝制定政策的主要指导思想。但是，从公元前221年秦始皇建立强大统一的秦王朝开始到公元前206年，秦王朝却如昙花一现，只存在了短短的十五年。随着秦王朝的迅速灭亡，法家作为一个独立的学术派别从此消失了，但是它的一些积极因素为后人所吸收，对后世亦有一定影响。想当初，秦始皇得到法家理论时如获至宝，大有相见恨晚之感，两者在实践中的结合犹如火借风势，风助火威，不料自己的王朝反成了它的殉葬品。无法否认，法家思想中的一些负面因素

对秦王朝的灭亡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当然我们今天在品评法家思想时，应该结合实际，更多地借鉴法家思想中的积极因素，发扬其执法如山、不避权贵、忠于职守和不畏强暴等符合法治精神的积极性一面。不过，正反相济，儒法互补，法家思想中的糟粕也能够从反面给我们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所以本书也介绍了法家一些犀利、大胆、露骨的言论，望读者朋友能够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本书的编写，重点选取《管子》、《商君书》和《韩非子》三位法家人物的思想著作，鉴于其他法家著作多有佚失而不够完整，故酌情辑录。限于水平和时间，本书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目 录

一、管仲

1. 治国之道	(003)
苟大意得,不以小缺为伤	(005)
不官于物,而旁通于道	(006)
丰国之谓霸,兼正诸国之谓王	(008)
君子食于道,小人食于力	(009)
政平而无威则不行,爱而无亲则流	(012)
上离其道,下失其事	(013)
道、德、义、礼、法	(015)
夺柄失位,令不行	(016)
执利之在,民自美安	(018)
据有余而制不足,民无不累于上	(019)
现予之形,不现夺之理	(021)
泉雨五尺,其君必辱	(022)
2. 以民为本	(024)
言室满室,言堂满堂	(024)
且怀且威,则君道备	(025)
天之所助,虽小必大	(027)
自媒之女,丑而不信	(028)

欲为其国者,必重用其民	(030)
备长在乎任贤,安高在乎同利	(031)
得人之道,莫如利之	(033)
盛必失而雄必败	(034)
通德者王,谋得兵胜者霸	(036)
我有过为,民毋过命	(037)
有过则反之于身,有善则归之于民	(039)
胜民之为道,非天下之大道	(040)
辐辏并进,则明不塞	(042)
亲近者言无事	(043)
3. 以法治国	(045)
非一令而民服之,不可以为大善	(045)
喜无以赏,怒无以杀	(046)
凡令之行,必待近者之胜	(048)
禁胜于身,令行于民	(049)
社稷戚于亲	(051)
任法而不任智	(052)
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	(053)
见必然之政,立必胜之罚	(055)
先易者后难,先难而后易	(056)
虽有明智高行,不能废法而治国	(058)
喜之有徵,恶之有刑	(059)
明君在上,刑省罚寡	(061)
安其位乐其群,务其职荣其名	(062)
赏罚之制,无逾于民	(064)
4. 道德教化	(065)
仓库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	(065)
守国之度,在饰四维	(067)



礼义廉耻	(068)
终身之计,莫如树人	(069)
治官化民,其要在上	(071)
敬而待之,爱而使之	(072)
5. 藏富于民	(074)
府不积货,藏于民	(074)
有事则用,无事则归之于民	(075)
今日不为,明日亡货	(077)
治国之道,必先富民	(078)
6. 选拔贤良	(080)
不患无臣,患无君以使之	(080)
选贤论材,待之以法	(081)
事其内无事其外,事其小无事其大	(083)
宁过于君子,毋失于小人	(084)
多忠少欲,为人臣之广道	(085)
7. 经典故事	(087)
桓公东游	(087)
鸿鹄之喻	(089)
粟禾之喻	(091)
石璧之谋	(093)

二、子产

文德与武功	(097)
众怒难犯,专欲难成	(098)
朝夕而行,行无越思	(099)
不毁乡校	(100)
论尹何为邑	(102)
与人同欲,尽济	(105)

为政莫如猛 (106)

三、李悝

- 杀人者诛 (110)
米贵伤民,谷贱伤农 (112)
取有余以补不足 (114)
自多则辞受,辞受则原竭 (116)

四、商鞅

1. 变法图强 (121)
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 (121)
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 (123)
穷巷多怪,曲学多辨 (125)
主贵多变,国贵少变 (126)
2. 任法去私 (127)
官爵可得而有常 (127)
凡人臣之事君,多以主所好事君 (129)
公私之交,存亡之本 (130)
明主爱权重信,不以私害法 (132)
任法去私,国无隙蠹 (133)
见本然之政,知必然之理 (135)
仁者能仁于人,不能使人仁 (136)
治国之制,民不得避罪 (138)
爱人者不阿,憎人者不害 (140)
名分已定,贫盗不取 (142)
势治者不可乱,势乱者不可治 (143)
3. 赏罚并用 (145)
无敌者强,多力者王 (145)



名利之所出,不可不审	(146)
好恶者,赏罚之本	(148)
利出一空者,其国无敌	(149)
壹赏、壹刑、壹教	(151)
欲战其民,必以重法	(152)
4. 严刑峻法	(154)
重罚轻赏,则上爱民	(154)
以刑去刑,国治;以刑致刑,国乱	(155)
治之于其治,则治;治之于其乱,则乱	(157)
以刑治则民畏,民畏则无奸	(159)
刑不善而不赏善,故不刑而民善	(161)
5. 强国弱民	(162)
仓库虽满,不偷于农	(162)
重富者强,重贫者弱	(163)
民胜其政,国弱;政胜其民,兵强	(164)
用善则民亲其亲,任奸则民亲其制	(166)
以其所难,胜其所易	(168)
民有私荣,则贱位卑官	(169)
治大国小,治小国大	(170)
民弱国强,民强国弱	(172)

五、慎到

圣人无事	(175)
势位足以屈贤	(176)
法虽不善,犹愈于无法	(178)
下之所能,上之所用	(179)
君臣之道	(181)
位不两立	(182)

事断于法	(184)
官不私亲，法不遗爱	(186)

六、申不害

一臣专君，群臣皆蔽	(190)
君设其本，臣操其末	(191)
示天下无为	(193)
三寸之机运而天下定，方寸之基正而天下治	(195)
独视者谓明，独听者谓聪	(196)
六慎	(197)
避舍请罪	(199)

七、韩非

1. 世道人情	(203)
饰其所矜，灭其所耻	(203)
备其所憎，祸在所爱	(205)
君以计畜臣，臣以计事君	(207)
先王仁义，可以戏而不可以为治	(208)
相为则相怨，自为则易和	(210)
以数度臣	(212)
计算之心	(214)
以法禁而不以廉止	(216)
言之为物也，以多信	(218)
事因于世，备适于事	(219)
严家无悍虏，慈母有败子	(221)
言先王之仁义，无益于治	(222)
民智之不可用，犹婴儿之心	(224)
2. 治国之道	(226)



目
录

去好去恶,臣乃现素	(226)
不贤而为贤者师,不智而为智者正	(227)
国无常强,无常弱	(229)
亡王之机	(230)
意无所制	(231)
知心知事	(233)
身失道,则无以知迷惑	(234)
势有不可得,事有不可成	(236)
立道于往古,垂德于万世	(237)
不恃比干之死节,不幸乱臣之无诈	(239)
良药苦口,忠言拂耳	(241)
不恃其不我欺,恃吾不可欺	(242)
吏虽乱而有独善之民	(243)
观人之所肃,非行情也	(244)
法莫如显,术不欲现	(246)
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	(247)
越人救溺	(249)
不惮乱主暗上之患祸,必思以齐民萌之资利	(251)
明于臣之所言,则别贤不肖如黑白	(252)
为政犹沐	(254)
3. 任法去私	(255)
去私曲就公法,民安而国治	(255)
明主使法择人,使法量功	(257)
物有所宜,材有所施	(258)
不明察不能烛私,不劲直不能矫奸	(260)
号令数下者,可亡也	(261)
私义行则乱,公义行则治	(262)
君子取情而去貌,好质而恶饰	(264)

虽势尊衣美,不以夸贱欺贫	(265)
大奸作则小盗随,大奸唱则小盗和	(266)
恬淡有趋舍之义,平安知祸福之计	(268)
内举不避亲,外举不避仇	(269)
4. 赏罚分明	(270)
疏贱必赏,近爱必诛	(270)
危死以其罪,安利以其功	(272)
法不阿贵,绳不挠曲	(273)
设利害之道以示天下	(275)
刑罚之所以诛,常于卑贱	(276)
用赏过者失民,用刑过者民不畏	(278)
发矢中的,赏罚当符	(279)
誉所罪,毁所赏,虽尧不治	(281)
听言观行,以功用为之的彀	(282)
听其言而求其当,任其身而责其功	(284)
仁暴者,皆亡国者也	(286)
宠必在爵,利必在禄	(287)
功名所生,必出于官法	(289)
急者不得,则缓者非所务	(290)
磐石千里,不可谓富	(292)
用众而舍寡,不务德而务法	(293)
不随适然之善,而行必然之道	(295)
劝之以赏,畏之以罚	(296)
以治去治,以言去言	(298)
法与时移,禁与能变	(299)
自攻者人也,攻人者数也	(300)
5. 严刑峻法	(302)
赏之誉之,罚之毁之	(302)